

ICS 59.140  
分类号：Y45  
备案号：15777-2005

QB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725-2005

---

## 皮革 气味的测定

Leather—Determination of odour

---

2005-03-19 发布

2005-09-01 实施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参考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标准 SAE J 1351:1993《隔绝物质热气味的测定》(Hot odor test for insulation materials)，技术要求与 SAE J 1351:1993 保持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252) 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小松、徐怀海、祝妙凤、施杰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# 皮革 气味的测定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在隔绝环境中气味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气味有要求的皮革。

### 2 装置

2.1 测试罐, 金属罐或玻璃罐, 容积大约为 1L, 在室温和 65℃条件下都是无味的, 具有适合的盖子, 盖子应很容易被开启和替换。

2.2 烘箱, 具有空气循环系统, 能够保持温度在(65±3)℃。

### 3 试验环境

试验应在气味自由散发的环境中操作, 调节的空间应尽可能理想, 但不是必须的。

### 4 试验人员

试验人员应无嗅觉缺陷, 吸烟爱好者、用重香味化妆品者、传统的香味或烟草使用者等不适合作为试验人员。

### 5 取样和试样的准备

#### 5.1 取样

切取具有代表性的试样两块, 试样的尺寸为 125 mm×100 mm。

#### 5.2 空气调节

试验前, 试样应在温度(23±2)℃和相对湿度(50±5)%的环境中调节 24 h。

### 6 程序

6.1 为避免污染, 试验前需要清理测试罐(包括盖子), 先用热水冲洗, 用适量的试验室清洁剂进行清洗, 再用冷水冲洗、干燥, 以保持洁净。

6.2 试样分别在干态和存在水分条件下进行测试。对于干态测试, 将试样放于测试罐中, 盖上盖子。对于湿态测试, 将试样和 2mL 蒸馏水(或去离子水)一起放入测试罐中, 盖上盖子。用一个空罐子做空白对比罐。

6.3 将空白对比罐、测试罐一起置于预先调节到(65±3)℃的烘箱中 1h。

注 1: 试验温度的选择是汽车应用中有代表性的温度。

注 2: 该测试不能用于可释放有毒气体的物质。在任何情况下, 试验人员应缓慢操作吸入测试罐中的空气, 以减少吸入有毒气体的危险。

6.4 从烘箱中取出空白对比罐, 第一个试验人员应把头贴近空白对比罐(距离约 15 cm), 并移去盖子, 然后用手扇动, 引导空气从测试罐中到鼻子处慢慢吸入。取出干态测试罐, 迅速重复刚才的操作, 盖子离开测试罐不应该超过 5 s。按照第 7 章的等级, 记录下合适的级别。试验应在保持气味不受污染的自由环境中进行。

6.5 等待 2 min, 重复 6.3 步骤对湿态试样进行测试。

6.6 重复 6.4、6.5 步骤, 对每一个试样进行测试。

6.7 重复 6.4、6.5、6.6 操作时, 每一次应将测试罐重新置于烘箱中, 烘 15 min, 至少需要三名试验人员进行测试, 以半数以上一致的结果为评定等级。

## 7 等级

气味的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等 级	描 述
1	没有引人注意的气味。
2	稍有气味, 但不引人注意。
3	明显气味, 但不令人讨厌。
4	强烈的、讨厌的气味。
5	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。

## 8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:

- a) 本标准编号;
- b) 样品名称、编号、类型、厂家(或商标);
- c) 试验条件;
- d) 气味的等级;
- e)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;
- f) 实测方法与本标准的不同之处;
- g) 试验人员、日期。